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黄煌、蔡艳萍、武学凯

2020 年 5 月 13 日